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復牌進度的更新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延遲，以待完成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王剛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